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變動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鮑鄉誼先生(「**鮑先生**」)因其工作重心調整的原因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職務；及
2. 王勝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總裁。

鮑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9歲，彼於汽車運營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廣匯汽車**」，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297))的總裁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擔任廣匯汽車西北大區運營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廣匯汽車奧迪品牌事業部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廣匯汽車副總裁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於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且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按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9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鮑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穩步成長和健康發展傾注了精力和心血，董事會謹此對鮑先生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且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